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化肥减量增效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清河县农业农村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清河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5	75	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75	75			
	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			无	
		下达及时性				无	
		拨付合规性				无	
		使用规范性				无	
		执行准确性			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无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项目任务书填报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排田间试验（个）		12个	12个	无
			三新示范区（万亩）		5万亩	5万亩	无
			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		60万亩	61万亩	
			农户施肥调查（户）		80户	80户	无
			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		98.97%	98.97%	无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建设示范区和完成实验		12月底	12月	无
		成本指标	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成本减低		5.00%	5.60%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户应用配方肥技术亩效益提升		提升	提升	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户科学施肥意识得到提升		提升	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科学施肥减少化肥用量		减少	减少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的认识程度		提升	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满意度		≥90%	≥97.5%	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